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64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羅瑞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本件依民法第1030條之1之規定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以及依離婚協議書第5條請求被告給付名下其餘財產2分之1之訴之聲明，並依民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家事事件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另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家事起訴狀之事實理由部分，雖依民法第1030條之1之規定向被告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，以及依兩造離婚協議書第5條請求被告給付名下其餘財產2分之1，然訴之聲明部分並未載明上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法 官 楊佳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許哲萍